

证券代码：834630

证券简称：新片场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##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，为把握市场机遇，专注短剧内容创作、拍摄、制作、发行及相关衍生业务，公司拟出资设立四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，名称分别为北京旭日启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北京朗月恒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北京万象星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云帆致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均为北京市东城区，注册资本均为 50 万元，新片场认缴出资人民币均为 5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 100%。上述拟设立新公司的名称、营业场所、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本次是本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，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，公司投资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

净资产的 10%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。本次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2025 年 12 月 3 日，董事长签署批准了《关于对外设立短剧制作公司的董事长决定》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旭日启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胡同 71 号 3 号楼 6 层 604 室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文艺创作；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；电视剧制作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；票务代理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电视剧发行；电影发行；电影放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50 万元	100%	0

名称：北京朗月恒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胡同 71 号 3 号楼 6 层 605 室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文艺创作；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；电视剧制作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；票务代理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电视剧发行；电影发行；电影放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50 万元	100%	0

名称：北京万象星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胡同 71 号 3 号楼 6 层 606 室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文艺创作；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；电视剧制作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；票务代理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电视剧发行；电影发行；电影放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50 万元	100%	0

名称：北京云帆致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胡同 71 号 3 号楼 6 层 607 室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文艺创作；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；电视剧制作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；票务代理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电视剧发行；电影发行；电影放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50 万	100%	0

## 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为自有现金。

## 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新片场出资设立四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，名称分别为北京旭日启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北京朗月恒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北京万象星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云帆致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每家 50 万元，共计 200 万元。新片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每家 5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 100%。

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拓展短剧行业的角度所做出的慎重决策, 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, 但仍然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, 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, 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, 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。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## 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拓展新的市场领域, 对公司实现转型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对外设立短剧制作公司的董事长决定》
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5日